**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7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06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495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3](#_Toc11996)

[第四部分 合同 36](#_Toc2658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37](#_Toc882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7

  项目名称：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51900.00元

最高限价：742572.36元

采购需求：改造面积1920平米。（一）新建五人制足球场一片（827.11平方米）（二）新建篮球场一片、羽毛球场两片（1089.93平方米）（三）新建安全围网（860.6平方米）（四）拆除灯杆（6根）（五）拆除人行道（97.65平方米）（六）拆除侧、平(缘）石（124.75米）（七）篮球架位移（4个）（八）拆除单双杠器械（6个）（九）周边路沿石损坏更换、拆除铁杆、混凝土地面打洞恢复等零星项目（十）安装落地式配电箱（1台）（十一）铺设电缆（30米）（十二）铺设安装电缆保护管（30米）（十三）安装配线（621.75米）（十四）安装穿线管（207.25米）（十五）安装运动场专用照明灯（9根、12个灯头）（十六）接地极、母线、供电系统调试等零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交付时间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对所施工内容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 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7 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新疆乌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项目联系人：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991-8512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电 话：0991-2629781、151994606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占霞

电 话： 0991-2629781、15199460624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27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联系人：王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991-851215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占霞、宋苏金  电 话： 0991-2629781、1519946062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改造面积1920平米。（一）新建五人制足球场一片（827.11平方米）（二）新建篮球场一片、羽毛球场两片（1089.93平方米）（三）新建安全围网（860.6平方米）（四）拆除灯杆（6根）（五）拆除人行道（97.65平方米）（六）拆除侧、平(缘）石（124.75米）（七）篮球架位移（4个）（八）拆除单双杠器械（6个）（九）周边路沿石损坏更换、拆除铁杆、混凝土地面打洞恢复等零星项目（十）安装落地式配电箱（1台）（十一）铺设电缆（30米）（十二）铺设安装电缆保护管（30米）（十三）安装配线（621.75米）（十四）安装穿线管（207.25米）（十五）安装运动场专用照明灯（9根、12个灯头）（十六）接地极、母线、供电系统调试等零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5**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价格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编制”。 |
| **7** | **响应报价** | 1.本次谈判只进行两次报价。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终报价（即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2.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注：响应人在谈判现场重新调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应当自行准备相关软硬件、单位公章等。如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无法按时提交，响应人应当选择书面确认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或者书面说明退出本次谈判，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3.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4.暂列金、暂估价不可调整，签证及变更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优惠。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
| **10**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1**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2** | **质保与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
| **13** |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14** | **踏勘现场** | ☐是  ☑否 |
| **15** | **答疑接受时间**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郭占霞、宋苏金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5199460624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6** | **谈判有效期** | 自谈判响应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7** |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07 月21 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 |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9** | **谈判响应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谈判响应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清、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20** | **谈判响应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谈判响应时间：同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响应时间：2025年07 月21 日11:00(北京时间)  谈判响应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
| **21** | **谈判小组的组成** | **谈判小组**构成： 3 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22** | **谈判保证金** |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7 月21 日11:00(北京时间)  谈判保证金：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017  行号：103881000068  金额：14000.00元（壹万肆仟元整）  1.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供应商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供应商提交项目谈判保证金（以谈判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文件中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以备后续退保证金使用。  4.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注：**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如下：  （1）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谈判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谈判商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注：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
| **23**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最终评审报价**，谈判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1%（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收取） |
| **25**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
| **26**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缴纳  金额：  成交人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7** |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通过协商、调解；2、通过仲裁解决；3、通过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  2、陈述人员： /  3、陈述时限： / 分钟。  4、陈述形式： /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851900.00元  最高限价：742572.36元  供应商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
| **30** | **其他**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项目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市团结路1551号。 |
| **32** | **合同履约期限** | 项目交付时间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对所施工内容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
| **3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0%，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 （甲方指定账户：名称：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税号：12650000MB1A12870M；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钱塘江路支行3002013409200099469） |
| **34** | **付款方式** | 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开工，支付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款：根据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完毕，待工程申请验收且经发包人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60％。  第三期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工程资料归档后10日内，承包人先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总额的3%，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15日内（除支付环节繁琐外），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至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100%。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
| **35** | **节能环保有关**  **政策** |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 |
| **36** | **补充内容** | 1、本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计取，依据《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注：此规定各项费用已按《关于新疆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计取方法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120 号计取）  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工作标准、各方主体责任、强化监管及工作保障措施标准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建质〔2019〕7 号）、《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XJJ119-2020）等标准规定。  3、各供应商需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填报施工各项措施费用，施工图纸、地勘报告、清单特征描述、工程现场已明确的，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4、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为用工单位;支付方式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支付周期按月支付。  5、区外进疆建筑企业需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 体 化 平 台 （ 以 下 简 称 新 疆 工 程 建 设 云 ， 网 址 ：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 **37** | **其他** | 成交合同签订后2日内由甲方将合同扫描件发与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合同公示并存档。 |
| **38** | **特别说明** | **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其它：**  **（1）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谈判**响应**所需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谈判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注意事项 |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合同履约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4项目地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5谈判内容、数量、质量、工程要求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6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合同履约期要求已在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到项目实施地点完成项目实施。

5.合同履约期

5.1 合同履约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项目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供应商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7.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

7.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9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7.3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谈判响应文件应当采用政采云线上上传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谈判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项目以同一供应商名义，上传两套或以上的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响应无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2.1经济部分

2.2商务技术文件

**3.响应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谈判响应函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营业执照、证书等证明材料若系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4.谈判响应报价**

4.1谈判响应报价为“谈判范围”内的总报价。

4.2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3谈判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4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谈判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代理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成交企业向招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谈判保证金**

6.1供应商需提交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谈判的组成部分之一。

6.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响应而予以拒绝。

6.3未成交人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收据原件以及供应商开具的收到退回谈判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因供应商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6.4成交候选人（最终排名前三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5成交公示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未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6.6退还方式：**

（1）为了方便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响应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

（2）谈判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3）谈判保证金将在资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7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成交人需缴纳服务费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发送电子版PDF文件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邮箱：1509303614@qq.com。

**6.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7.谈判有效期**

7.1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谈判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8.1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须使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无效谈判**响应**条款**

1.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

1.2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4被授权人不参加评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谈判响应；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废标条款**

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2响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取消成交人资格条款**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线上电子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谈判响应。

1.3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4　响应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竞争性谈判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谈判依据**

2.1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4)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的确定；

(5)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6)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对供应商近两年的经营业绩评估确定；

(9)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3、谈判**

3.1　谈判小组

（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方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采购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谈判小组。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5）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具有与谈判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1） 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目的；

（2） 谈判项目的范围、性质；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 采购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3.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谈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9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4、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4.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4.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盖章后，上传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要求的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报价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二次报价不公开。

**4.4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　所有与本次谈判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6、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履约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 3 | 信用信息查询 |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
| 4 | 其他说明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响应（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
| 5 | 财政政策要求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 |
| 谈判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格式要求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谈判文件无效，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成交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谈判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相关且综合排名最高的确定成交人。

**2.资格后审**

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如果成交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公示期1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八、验收及付款**

**1.验收**

成交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成交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成交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成交无效的，可按成交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成交后未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一）五人制足球场需开展地面开挖、回填戈壁料、素混凝土及沥青地面，增设五人制足球门。地面采用人造草坪进行铺设，充填石英砂、充填EPD米颗粒，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人造草坪面层（草高50mm，针密度12000/m2，深绿果绿相间），专用粘接剂粘铺。

（二）篮球场、羽毛球场需对原有地面进行维修，拆除原地面PU饰面，铺设软质拼装塑胶板楼地板，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13厚塑胶合成材料面层（室外软质拼装运动地板）。

（三）安全围网（860.6平方米），其中包含围网门两个，双开门一个，单开门一个。

（四）场地原填土：挖土深度1.5米以内，密实度要求:大于0.94，填方材料品种:戈壁土

挖土深度:0.25米以内。

（五）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素土夯实，压实系数大于0.94；100厚戈壁土垫层，分层碾压密实。

（六）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20砼垫层100厚。

（七）沥青品种:低蜡重交通路面石油沥青，沥青混凝土种类:沥青标号AH-90。

（八）石料粒径:50厚中粒式渗水沥青混凝土，碎石粒径小于20。

（九）掺和料:喷涂乳化沥青结合层。

（十）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10厚合成材料吸震垫。

（十一）地面PU饰面拆除后基层空鼓需剔除表层，使用水泥砂浆修补平整。

（十二）属网栏材料品种、规格:PE包塑网片，内径2.3mm，外径3.6mm，网孔45\*45mm，扁铝采用20\*4mm铝合金压条。

（十三）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立柱采用D76\*3镀锌钢管，横杆D60\*2.5热镀锌钢管，加强立柱采用D114\*3.5热镀锌钢管，扣件拼装。

（十四）防护铁丝门框、扇材质:门框方管，门扇方管及PE包塑网片。

（十五）落地式配电箱：规格:720\*1600\*500。

（十六）电缆规格、型号:YJV5\*10。

（十七）电缆保护管材质:PVC50。

（十八）配线名称:铜芯电线，规格:BV4.0。

（二九）穿线管规格:PVC32。

（二十）灯具：名称:单柱单头灯型号:LFL-200W"，单柱双头灯型号:LFL-200W。

（二十一）接地角钢材质:L50\*5热镀锌角钢，每根长度2.5米"，接地母线材质:-40\*4热镀锌扁铁。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需求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六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等内容；

1.包装和运输要求

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均应符合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2.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一次性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险要求

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安装调试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试车中的责任，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改造。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施工改造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3）投料试车：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培训：无

6.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运动场围网、悬浮地板、人造草坪、篮球架等体育器材。

本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为：五人制足球场地改造、篮球场、羽毛球场地改造，外部围网的建设以及球场灯光改造工程。

7.服务响应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乌鲁木齐市相关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需按照国家行业和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执行。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

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

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8.违约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 1‰）计算，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价价款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如经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部分 合同**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乙 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 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 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 主要包括： 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 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 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 具体条款分别为： 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 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 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 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 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 通过双方的谈判、 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 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 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 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 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 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 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室外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团结路155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及招标答疑、设计变更所有内容的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含冬季停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元整 (¥ 6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本工程施工谈判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工程报价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承包人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的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

7.8 暂停施工

7.8.1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谈判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发包人付款因审批流程所需时间，需在付款时限内相应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3.2.3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所需时间需做相应调整）。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附件，谈判文件补充）；（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谈判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6）合同通用 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谈判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图纸（含谈判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会议纪要、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 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须的临时设施。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材料设备等的 临时堆放、加工地以及根据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和发包人同意的临时占用的其他场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 规范；详细施工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谈判文件，（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工程报价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施工图纸肆套（其中一套原件用于施工，编制竣工图所需的叁套图纸可在后期编制竣工图时提供）；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图纸份数不足时，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负责实施的，由项目实施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治安保卫措施、现场经济技术签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事故处理办法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25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驻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12.1相关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拒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后15日内。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各种文件资料计划、逾期验收合格、逾期更换人员等）的违约金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 1‰）计算，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如经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2.遵守发包人有关防疫、环保、卫生、安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相关规定；3.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达到住建局城市管理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日（包含法定节假日），重要节点验收和工程例会必须参加。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日（合同价款的 0.3‰）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当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无特殊需要，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提前7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新任项目经理资历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方可进行更换，并前往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按承包人单方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发包人另行发包。或承包人按合同金额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的，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直至更换相关人员，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发包人另行发包。或承包人按合同金额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不限于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确实需要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撤换的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必须不得低于被撤换的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撤换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撤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按合同金额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施工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且有临时替换的管理人员，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款的3％）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人员超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数量30%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日（合同价款的 0.3‰）违约金，累计超过20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且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10%，在成交通知书下发后合同签订前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若承包人逾期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银行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以转账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需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协助办理保函退付事宜。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1.3 建筑工程质量违约责任：承包人是质量事故主要责任方或承担一定责任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质量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发生特大质量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处违约金下限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00.00 元）违约金自合同价格中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共同检查前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必须将全套隐蔽工程书面和电子影音资料留存交付发包人；监理人延期需提前24小时书面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8）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当地公安部门要求，达到治安保卫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和措施，开工后3日内报发包人审核。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按施工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措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并符合乌鲁木齐市相关法规、规定，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驻地政府（党委）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未达到建设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建设达标并验收合格的，费用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6.1.9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安全事故等级不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对承包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处违约金下限不得少于人民币100,000.00 元）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谈判文件约定，谈判文件无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 1‰）计算。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大雪、冰雹、冰冻、低温天气；

大风（扬沙）天气；

高温炎热天气；

强降雨和连续降雨天气；

其他影响施工的气候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图纸设计单位同意后，出具纸质版并签章视为生效；经济签证应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核算金额，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新建标【2018】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②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范围内，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的调整工程量调整范围：清单错漏项、计算误差、估算工程量、设计变更等。

工程量调整方法：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调整。

2.合同约定范围外的设计变更按实调整。

3.施工期间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发包人（监理）确认后，其费用列入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综合单价的调整方法：

1.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⑴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在±15%以内（含 15%），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⑵因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述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新增项目的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新增项目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 新增项目或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按当期现行预算定额取费（管理费、利润取中限或者下限）后下浮5%结算，其中主材、人工费和人工费调整、材料费及材差、税金不予下浮。

2.因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材料单价：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5%以内，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超过部分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因人工工资单价的政策性变化调整单价为方便计算。⑴工日数的确定：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日数以控制价中的工日数为准。⑵预算工资单价价差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单价等同期文件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及范围均按文件规定执行，基准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

4.因项目特征的变化调整单价⑴按招标控制价与已标价工程清单对比，按高者减去该项子目。⑵清单项目中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相应增加该项子目单价。子目单价的确定同因工程量的变化调整单价方法。⑶清单项目中减少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的同时增加一项或几项子项内容，则重新组价，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4）清单项目中某项子目材料规格不变，品牌改变，则只需调整材料价格；规格改变，单价重新确定。

5.暂定价的调整：⑴暂定材料价格，按建设方和施工方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进行调整。⑵暂定项目费用，结算时能参照计价表的，按计价表计价后调整，不能参照计价表的，按实际费用调整。

（三）措施费的调整

措施费的调整范围：工程量变更、施工条件改变、工期改变等。

措施费的调整方法：

1.因工程量变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二次搬运费等以分部分项 工程费为基础计取的措施费，随分部分项工程费调整而调整。

2.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年第120号文”，施工方应提供相应施工方案、台账记录等施工资料。

3.数字化工地实名制系统管理措施费：由承包人按现场实际发生的费用提出签证，发包人确认，相关费用入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开工，支付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款：根据合同要求工程施工完毕，待工程申请验收且经发包人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60％。

第三期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工程资料归档后10日内，承包人先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总额的3%，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15日内（除支付环节繁琐外），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至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100%。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审定确认后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7.5。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另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以下付款、审批时间可能会与12.4.1款约定时间相矛盾，建议核实，建议保持统一）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审批后1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双方配合接受审计，投资项目结算方式执行国家移民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最终结算以按权限组织的审计结果为准。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使用2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以下付款、审批时间可能会与12.4.1款约定时间相矛盾，建议核实，建议保持统一）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10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第一期款：签订合同后10日内，人员、材料、机械进场开工，支付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款：明厨内防水施工结束且检测合格，经发包人及验收小组确认无误后10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60％。

第三期款：工程施工完毕，待工程申请验收且经发包人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扣除暂列金合同价款的80％。

第四期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工程资料归档后10日内，承包人先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提供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总额的3%，发包人收到质量保证金15日内（除支付环节繁琐外），发包人再向承包人付至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100%。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工程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工程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待2年质量保修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无息退还。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防水工程为5年，供热（冷）系统为2个采暖（供冷）期，装修工程、水电管线、设备安装、道路工程等为2年， 项目内涉及绿化等其它工程另行约定，保修期不少于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顺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工期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各种文件资料计划、逾期验收合格、逾期更换人员等）的违约金按照每日（合同价款的 1‰）计算，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如经返工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承包人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按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或质保金中扣除。

如本合同就承包人同一个违约行为在不同条款中约定了不同的违约金，适用违约金更为严格的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若承包人提前终止、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解除或无法继续履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因此解除的，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如有必要承包人也可以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发包人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承包人的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具体保修内容为：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以及绿化、亮化、道路维修等附属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等其它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树木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附件10：

10-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 谈判响应函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8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3.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政采云指定 位置，如传错位置或其他部分出现报价，投标无效。**

**一、响应报价表**

1.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谈判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此表为《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具体内容及所需的表

格，以谈判文件的“附件1：工程量清单 ”为准。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1）供应商需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加盖公章）

9.（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2经审计的最近一个年度（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

**2.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具体信息如下：

|  |  |
| --- | --- |
|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本栏填写“无”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谈判；**

**承诺函**

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3）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节能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年 月 日

**2）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18号》文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表内所列环境标志产品，须附该产品取得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11提供谈判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三、商务技术文件**

3.1谈判响应函

致：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 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 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 日 期 :

3.2 商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  |
| 5 |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不少于 90 天 |  |  |
| 6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7 | 同意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若有）： |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 ”栏内打“√ ”, 如有一项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三个月，指扣除发布釆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承诺。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 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营业范围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济类型 |  | | |
| 工商登记号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说明 |  | | |

附：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